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064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6月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参股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威利邦"）各45%的股权以人民币31,914.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

关联董事姚婧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父女关系，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065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为更加聚焦锂电新能源材料业务，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威利邦"）各45%的股权以合计人民币31,91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盛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科技"）。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

2、盛屯科技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盛屯科技为公司关联方，上述股权出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盛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3116569477
住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内综合办公楼A301室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娟英
经营范围：电子材料相关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盛屯集团持有其100%股权，姚雄杰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

2、财务状况

盛屯科技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45.61	45,559.01
负债总额	6,949.91	23,313.18
净资产	22,095.70	22,245.83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794.89	9,035.82
利润总额	998.82	150.13
净利润	998.82	150.13

3、关联关系说明

盛屯科技系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盛屯科技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参股公司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各45%的股权转让给盛屯科技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屯科技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湖北威利邦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漳县九集镇涌泉木林村六组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谭波
经营范围：人造板、家私木材、木制品加工，销售；林木种植、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标的资产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湖北威利邦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9月，公司向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泽实业"）出售湖北威利邦55%股权，并于2020年8月25日和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截至2020年9月29日，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截至2021年3月8日，公司已收到所有交易对价款。在此交易完成后，宏瑞泽实业和公司分别持有湖北威利邦55%股权和45%股权，宏瑞泽实业为湖北威利邦控股股东。

本次公司拟对外转让湖北威利邦45%股权，宏瑞泽实业放弃优先购买权。

3、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4、财务状况

湖北威利邦2021年度及2022年1-4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330.03	71,009.29
负债总额	14,357.05	38,191.26
净资产	32,972.98	32,818.03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4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633.27	7,725.84
利润总额	67.80	-154.95
净利润	67.80	-154.95

5、资产评估情况

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出具了"大周行评报字【2022】第SZ0612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湖北威利邦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湖北威利邦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2）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2年4月30日。

（3）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4）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测算，截止评估基准日，湖北威利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230.00万元，增值额为411.97万元，增值率为1.26%。

经过对湖北威利邦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6、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威利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河北威利邦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住所：邱县经济开发区新城西路046号
成立日期：2006年4月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显铮
经营范围：林木种植销售；人造板、家具、木材和木制品加工、销售；资源综合利用秸秆压差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热力供应

2、标的资产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河北威利邦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宏瑞泽实业出售河北威利邦55%股权，并于2020年8月25日和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截至2020年9月29日，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截至2021年3月8日，公司已收到所有交易对价款。在此交易完成后，宏瑞泽实业和公司分别持有河北威利邦55%股权和45%股权，宏瑞泽实业为河北威利邦控股股东。

本次公司拟对外转让河北威利邦45%股权，宏瑞泽实业放弃优先购买权。

3、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4、财务状况

河北威利邦2021年度及2022年1-4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628.72	42,694.20
负债总额	8,060.60	7,495.04
净资产	35,568.12	35,199.17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4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032.60	5,832.24
利润总额	492.98	-368.95
净利润	492.98	-368.9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资产评估情况

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出具了"大周行评报字【2022】第SZ0613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河北威利邦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河北威利邦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2）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2年4月30日。

（3）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4）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测算，截止评估基准日，河北威利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580.00万元，增值额为2,380.83万元，增值率为6.76%。

经过对河北威利邦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6、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威利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2019年6月，河北威利邦因业务发展需要，用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至2022年6月27日到期；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在为河北威利邦提供担保时，河北威利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8月，公司将河北威利邦55%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宏瑞泽实业，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河北威利邦成为公司关联人，公司对河北威利邦的担保将由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变更为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关联担保；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关联担保事项。为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盛屯集团同意为公司对河北威利邦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截至2022年5月31日，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借款余额为456.02万元，且将于2022年6月27日到期。本次出售河北威利邦45%股权，不会增加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湖北威利邦45%股权和河北威利邦45%股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31,914.00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6月7日，公司与盛屯科技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盛屯科技有限公司

1、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

交易双方参考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湖北威利邦45%股权和河北威利邦45%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31,914.00万元。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对价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分三期向甲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首期付款时间及金额：双方同意，乙方应于甲方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支付标的对价的10%，即人民币叁仟壹佰玖拾壹万肆仟元（3,191.40万元）；

第二期付款时间及金额：双方同意，乙方应于甲方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向甲方支付标的对价的50%，即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伍拾柒万元（15,957.00万元）。

第三期付款时间及金额：双方同意，乙方应于甲方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向甲方支付标的对价的40%，即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陆拾伍万陆仟元（12,765.60万元）。

双方同意，乙方可以在上述约定的各期付款时点之前进行支付，甲方应予以同意。

2、期间损益

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3、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的2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确定交割日，并应在交割日办理交割手续。

4、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乙方以书面同意，甲方保证：不以标的资产为他人新设任何担保；不将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本协议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作出规定的，优先适用本协议关于违约责任的其他条款。

乙方若未在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内足额支付款项，则欠款部分应当按照拖欠天数及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利息。

6、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并于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影响

根据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先企业"的发展战略，为使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更加清晰，将管理资源更加聚焦，提升管理效能，自2020年起，公司陆续将人造板业务公司股权对外出售，本次公司继续出售人造板业务公司剩余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锂电新能源材料业务，所得款项将用于锂产业链项目建设、补充锂产业链流动资金等，加快公司锂电新能源材料业务的发展。

本次出售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各45%股权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

盛屯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资信良好，具备支付交易对价的能力。

七、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事宜。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完成后，不会与关联人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并存续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盛屯科技（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盛屯科技（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

1、致远锂业和奥伊诺矿业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孙公司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计划在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向汉源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四环"）采购硫酸，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汉源四环为A股上市公司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股票代码：600711）的全资孙公司，盛屯矿业与盛新锂能同为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汉源四环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合计采购硫酸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91万元。

2、奥伊诺矿业向四川省盛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光储柴微网项目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1年9月，公司孙公司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盛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安迅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光储柴微网项目，交易金额为37.83万元。四川省盛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控股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四川朗晟向致远锂业采购碳酸锂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1年12月，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采购50吨电池级碳酸锂，交易金额合计1,300万元（含税）。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2021年末前十二个月内为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控股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威华速生林向封开威利邦销售林木枝丫材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1年，公司全资孙公司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向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销售林木枝丫材，合计销售金额为48.70万元。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控股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威华速生林和清远威绿租赁封开威利邦和广东威利邦房产用于办公的关联交易事项

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利邦"）和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封开威利邦"）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9月，公司完成将其控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的子公司宏瑞泽实业，交易完成后，广东威利邦和封开威利邦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全资孙公司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清远市威绿发展有限公司一直使用广东威利邦和封开威利邦的房产用于办公；广东威利邦和封开威利邦的控股权转让后，上述租赁构成关联交易，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清远市威绿发展有限公司每年向广东威利邦和封开威利邦支付租金39.6万元（包括办公室及宿舍租金、水电费、办公车辆使用费、办公用品、会议室使用费及员工伙食费），租赁期为2021-2022年。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出售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各45%股权，是对前次公司转让人造板业务子公司控股权的进一步安排，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开展锂电新能源材料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所得款项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促进锂产业链项目建设；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经交易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和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
5、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066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6月23日（周四）下午14:3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3日（周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3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上午9:15至2022年6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3206-3207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周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6月20日（周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3206-3207），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王姗姗
电话：0755-82557707
传真：0755-82725977
电子邮箱：002240@cxlithium.com
邮编：51803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姗姗
联系部门：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2557707
传真：0755-82725977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3206-3207
邮 编：518031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0"，投票简称为"盛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3日上午9:15至2022年6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067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 – 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0,000万元 – 290,000万元	盈利：29,086.1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93.90% – 89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59,700万元 – 289,700万元	盈利：26,491.4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80.32% – 993.5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3.01元/股 – 3.36元/股	盈利：0.3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2上半年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锂盐的需求强劲增长，公司锂盐的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2-09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5
2、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3、恢复转股时间：自2022年6月9日起恢复转股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自2022年5月30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牧原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号）。

根据相关规定，"牧原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6月9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2-09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英林	是	10,710,000股	0.51%	0.20%	否	否	2022/6/6	2023/6/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秦英林	是	10,710,000股	0.51%	0.20%	2019/6/5	2022/6/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实施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秦英林先生的质押股数7,650,000股变更为10,710,000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06	39.20%	262,760,000	262,760,000	12.59%	4.94%	0	–	0	–
牧原集团	684,812,822	12.87%	147,889,400	147,889,400	21.60%	2.78%	0	–	0	–
钱瑛	64,445,240	1.21%	0	0	0	0	0	–	0	–
合计	2,835,545,968	53.28%	410,649,400	410,649,400	14.48%	7.72%	0	–	0	–

注：1、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2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5,322,085,112股计算。

2、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四、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6月7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2022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结果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8,322.19万元。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中标项目为南方电网公司2022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招标编号：0002200000088481），该项目由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根据预中标公示的内容，公司本次预中标品类为：单相智能电能表、三相智能电能表。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为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11383.jhtml。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公司本次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人民币8,322.19万元，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60%。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情况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公示中相关中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6月7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2022年主网一次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结果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开关厂"）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5,310.15万元。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顺德开关厂本次预中标项目为南方电网公司2022年主网一次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招标编号：0002200000088812），该项目由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根据预中标公示的内容，顺德开关厂本次预中标品类为10kV移开式高压开关柜。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为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11342.jhtml。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顺德开关厂本次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人民币5,310.15万元，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66%。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情况尚处于公示期，顺德开关厂尚未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公示中相关中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37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配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胡国英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胡国英女士的配偶谢运先生于2022年4月27日卖出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6日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胡国英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胡国英女士的配偶谢运先生通过其名下的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1	2022年4月27日	卖出	300	16.16	4,848
2	2022年6月6日	买入	100	16.85	1,685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胡国英女士的配偶谢运先生在卖出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买入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经公司自查，谢运先生本次交易卖出价格低于买入价格，本次误操作行为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应当将收益上交至公司的情况。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立即进行核查。胡国英女士及其配偶谢运先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因谢运先生本次交易卖出价格低于买入价格，本次误操作行为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应当将收益上交至公司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股。

2、经核查了解，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谢运先生操作失误导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情况。胡国英女士及其配偶谢运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声明将引以为戒，今后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胡国英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5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立案审查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二审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3,742.26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上市公司在2021年财务报表中已根据二审判决并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了预计负债8,272,157.00元，并确认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同时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2）琼民申1433号]。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因与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及海航投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民终636号民事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民终636号民事判决书，维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再审相关情况

㈠ 案件当事人

1. 申请再审人（二审被上诉人）
公司名称：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
住所地：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新兴西大街120号
法定代表人：曲丽

2. 被申请人（二审上诉人）
公司名称：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123号长江写字楼2129
法定代表人：朱卫军

3. 原审被告
公司名称：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1号楼3层306
诉讼代表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4. 原审被告
公司名称：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南法新镇府前街12号207室
诉讼代表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㈡ 再审请求

请求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琼民终636号民事判决书，维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龙江银行与海航实业、海航商控及海航投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海航商控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龙江银行偿还借款本金20,105,412.26元及利息（利息分两部分计算，其中：1.2020年8月4日前的利息为16,013,235.91元；2.以20,105,412.26元为本金自2020年7月29日起，按年利率10.675%，计算至2021年2月9日止）；

(二)被告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以上海航商控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告海航投资对被告海航商控第一项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50%的连带赔偿责任；

(四)被告海航投资、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向龙江银行承担责任以后，可向海航商控进行追偿；

(五)驳回原告龙江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中部分判决结果，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结果如下：

㈠ 维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的第一、第二、第四项；

㈡ 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第五项；

㈢ 变更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偿还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借款本息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

㈣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请求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履行的债务，只能据此在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中依法申报债权，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

㈤ 驳回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㈥ 驳回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再审案件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记载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诉讼及本次案件外，公司目前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上市公司在2021年财务报表中已根据二审判决并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了预计负债8,272,157.00元，并确认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同时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2）琼民申1433号]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2年6月7日下午15:00。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7日上午 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7日上午9:15至2022年6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38,571,8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45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36,990,9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97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80,8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7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153,2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4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72,3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1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580,8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729%。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8,570,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51,4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4%；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8,570,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51,4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4%；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8,570,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51,4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4%；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洪玉珍律师、吴婷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